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开发定制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57

采购人：江苏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57_

2. 项目名称：_江苏理工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开发定制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68 万，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包预算总金额及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大型环件轧制工艺虚拟仿真实验	21	1 套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先进复合材料自动铺放成型及后处理虚拟仿真实验	21	1 套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等离子体降解 VOCs 废气系统设计虚拟仿真实验	26	1 套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总计	68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方要求，20 天内交付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5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

如下材料：

- ①供应商情况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8月5日17:3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
1174042532@QQ.com

2.5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

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④来常参与投标的各公司人员必须提供开标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呈阴性）。

⑤疫情期间建议来常参与投标的各公司参与人员为1人。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理工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1801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电话：0519-86953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方式：杭女士，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

电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供应商按上述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__杭女士，0519-85782055__； 通讯地址：_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咨询一部_。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__1800__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__1800__元的，则按人民币__1800__元收取。</p> <p>收费费率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0.9%</td> <td></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0.48%</td> <td></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27%</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费用计算方法：<u>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则成交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100 万元×0.9%=0.9 万元（200-100）万元×0.48%=0.48 万元</u> <u>合计收费=0.9+0.48=1.38（万元）</u> <u>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0.9%			100-500	0.48%			500-1000	0.27%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0.9%																					
100-500	0.48%																					
500-1000	0.27%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18.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8.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 18.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 18.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 18.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 18.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18.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1.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属于该情况的，本项可删除，防止误导供应商)</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采购需求相关指标响应	供应商修改或删除或偏离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相关指标要求（包括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配件组成，商务要求，技术参数等），但却未在偏离表中作出说明的，视为虚假承诺，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2.1	演示讲解	16	<p>类似项目案例现场展示，总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具体内容如下：</p> <p>①虚仿实验项目展示（满分7分）：近两年国家级虚拟项目的案例演示（网页版介绍），网页版演示功能齐全且符合虚拟仿真教学实验项目要求。 从美观、运行稳定角度，演示效果优异得7分，演示效果中等得5分，一般得2分，不演示得0分。</p> <p>②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带“※”项指标。（满分9分） 演示效果分三项合计打分：</p> <p>1) 教学内容，仿真程度高、操作流程清晰、素材紧跟技术发展趋势，3分，次之2分，再次之1分；</p> <p>2) 教学管理，客观与主观题相结合，“一人一题，寻优设计”，3分，次之2分，再次之1分；</p> <p>3) 平台运行，系统高并发，同时进行试验，开放性好，可扩展性强，能保证实验的后续拓展，3分，次之2分，再次之1分。</p>	
3	客观分			
3.1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5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软著证书、虚拟仿真慕课在线学习系统软著证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证书材料官网查询截图或验证途径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无复印件或复印件不得分）</p>	

3.2	技术因素	25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打▲号指标为核心指标项，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有三项加▲项负偏离的本项得0分；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3	业绩	10	磋商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7月1日（截止投标时间）以来完成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加1分，本项总分最多得10分。无案例或未能提供相关符合条件的证明文件的均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无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不得分）
3.4	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	5	满足1年质保期基本要求下，每增加1年得5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无原件或未承诺不得分。
		5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服务电话及对操作、质保期外的软件升级费用等）进行综合评分， 需求理解全面准确，方案清晰完整、无缺失、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质保期外的软件升级费用合理，得5分； 需求理解较全面准确，方案较清晰完整、无缺失、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质保期外的软件升级费用较合理，得3分； 基本理解需求，提供了相应方案但比较粗略，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质保期外的软件升级费用基本合理，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培训人员数量及资质；培训时间与次数；培训课程全面性与合理性；培训团队资质与实力；培训计划完整性与合理性等。优得4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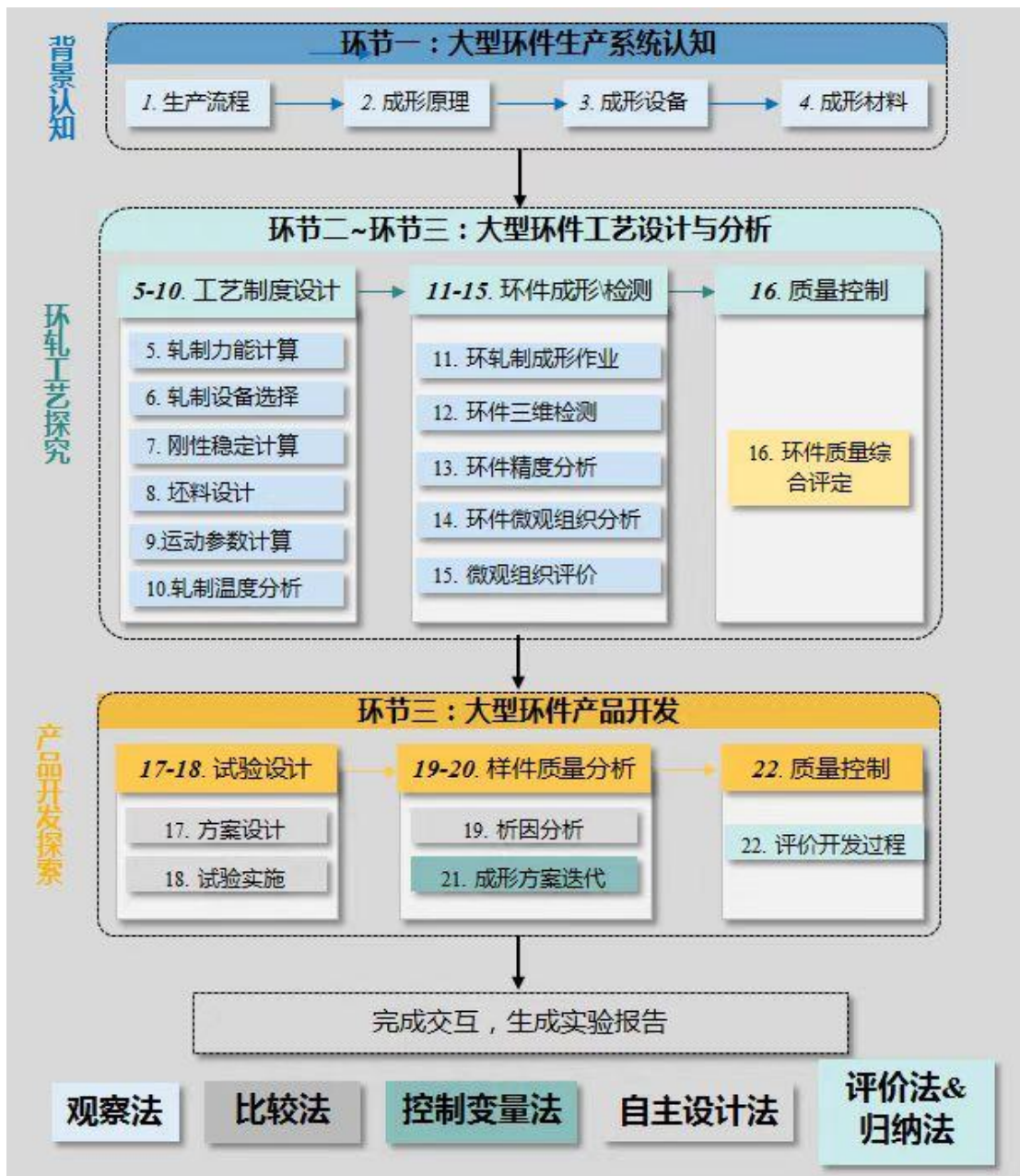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大型环件轧制工艺虚拟仿真实验	21	1 套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先进复合材料自动铺放成型及后处理虚拟仿真实验	21	1 套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等离子体降解 VOCs 废气系统设计虚拟仿真实验	26	1 套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

1、大型环件轧制工艺虚拟仿真实验

实验框架和内容：



教学过程：

大型环件轧制过程复杂，涉及参数繁多，仅依靠理论计算和经验积累难以准确高效地为其制定成形方案，直接影响了合格环件的制造。实验围绕环件生产的核心工序开展方案优化设计，整个过程分为环轧系统认知环节、环轧工艺探究环节、环轧产品开发环节和生成实验报告四个部分。

(1) 环轧系统认知

通过真实的大型环件的生产场景漫游，帮助学生了解环轧车间布置和环轧设备组成，使学生掌握环轧的生产流程和成型原理；了解环轧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成型设备和成型材料。

(2) 环轧工艺探究

通过自主设计毛坯，探究环轧工艺制度设计和轧制力能、设备选择、刚性稳定、坯料、运动参数、轧制温度等影响因素的关系，掌握环件成型检测方法，进行环件三维检测、精度分析、微观组织分析和评价，培养学生成型工艺开发、工艺装备设计和成型系统设计的能力，建立成形成性一体调控的思想基础。

(3) 环轧产品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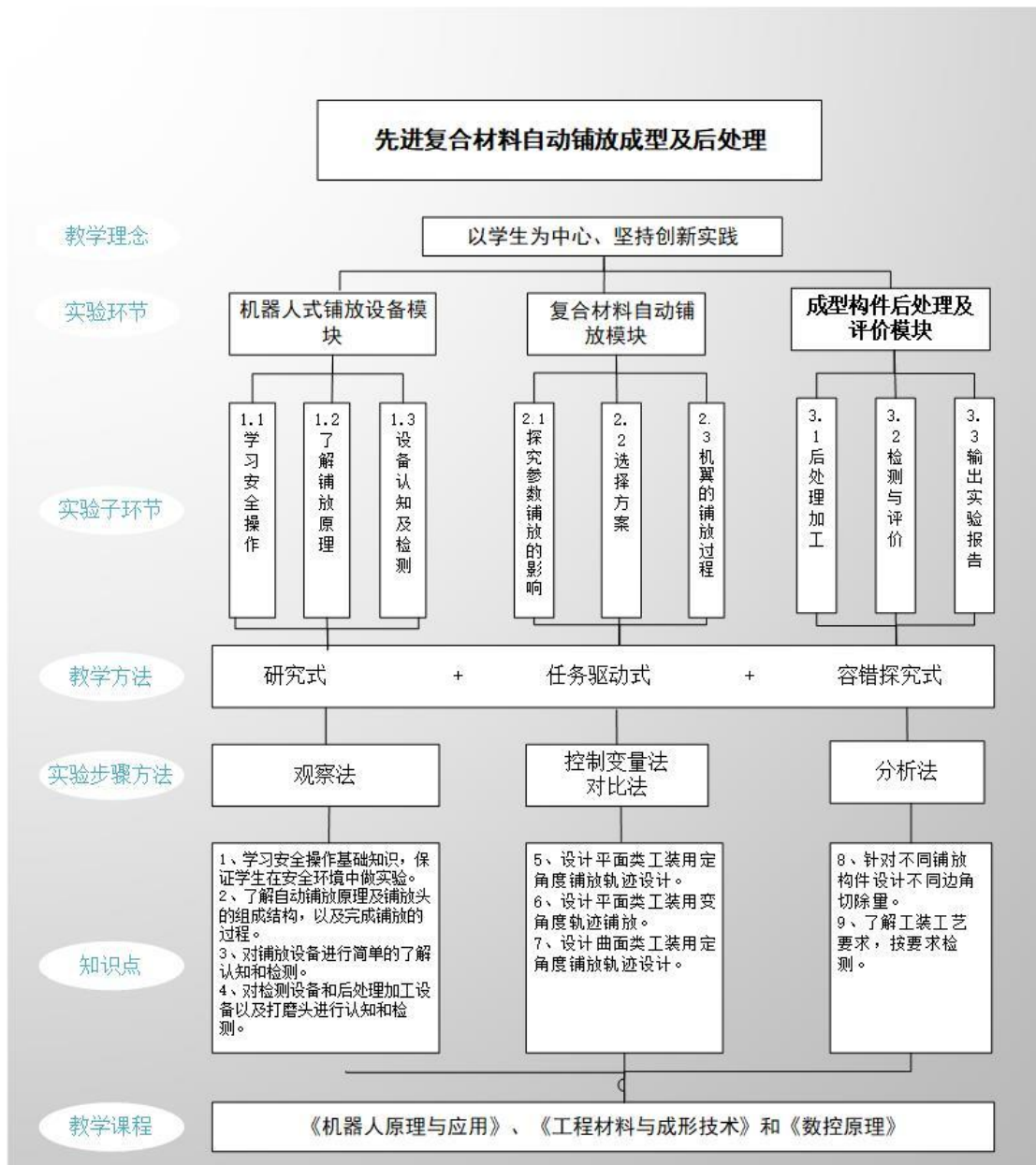
以“合格大环件制造”任务为导向，引导学生开展试验设计、样件质量分析、质量控制的环节，成型方案迭代，锻炼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提升应用创新能力。

(4) 生成实验报告

通过对战略性装备核心部件制造核心工艺方案设计和反思，帮助学生深刻理解核“产品-设备-材料-工艺”的内在关联，激发学生时不待我的大国工匠精神和爱国主义情怀。

2、先进复合材料自动铺放成型及后处理虚拟仿真实验

实验框架和内容：



实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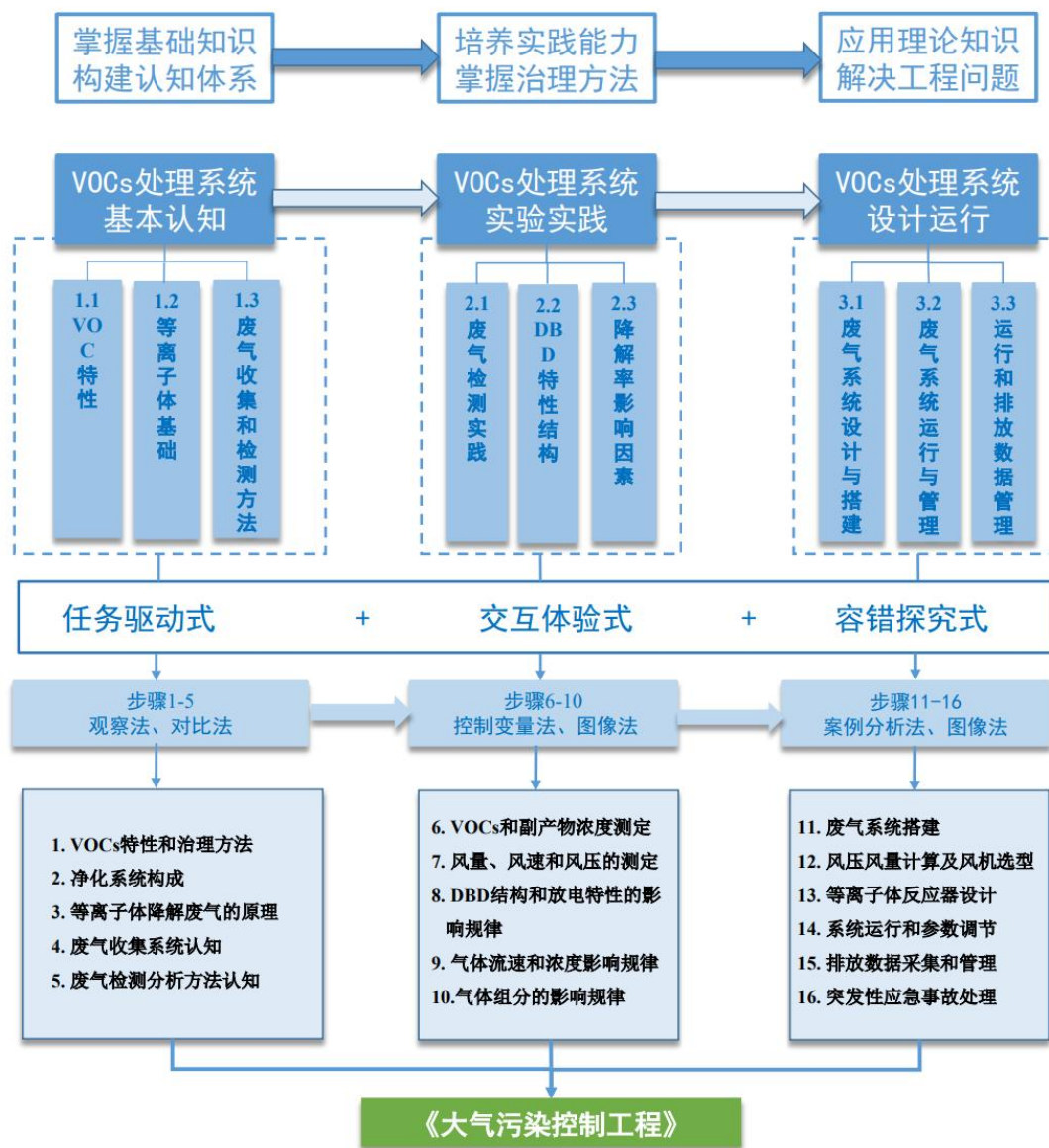
先进复合材料自动铺放成型及后处理虚拟仿真实验是一项综合性、实践性、前沿性的实验，通过实验过程便于考察学生对专业核心课程、《工程材料与成形技术》、《机器人原理与应用》、《数控原理》等基础课程的掌握程度及综合应用能力，实验可显著降低教学成本、提高效率、低风险、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和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做到学以致用。同时，关注当前国家面向运载火箭、国产大飞机、空间卫星等国家重大工程的关键结构及性能需求，了解国内外先进复合材料自动铺放的设备及成型技术的发展趋势，全方位的了解并掌握工业机器人以及铺放头的结构和铺放原理，掌握机器人式自动铺放及后处理相关设备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包括：工业机器人、自动铺

放头、自动打磨头、检测设备等等），熟悉先进复合材料构件的制造流程，掌握先进复合材料自动铺放轨迹编程，初步具备复合材料自动铺放成型设计及后处理加工能力，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与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提高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步骤序号	步骤目标要求
1	习机器人式自动铺放设备的基础安全知识。
2	学习铺放原理和铺放头组成部分，通过动画展示铺放头零部件的主要功能。
3	认识铺放设备，学习铺放设备每个轴的运动速度和转动方向及最大角度。
4	检测铺放机器人是否正常使用，如有异常请合理解决。
5	认识后处理设备，学习如何正确使用后处理设备及后处理加工中的注意事项。
6	认识测量仪检测是否正常使用。
7	检测测量仪使用是否正常使用。
8	选择机器人式自动铺放主要参数并了解参数选择不正确出现异常的原因，并了解该参数对实验的铺放过程有什么样的影响。
9	通过以上的探究学习到如何选择铺放参数，并选择最合适的方案，
10	开始铺放机翼蒙皮，针对此次铺放设置最合适的参数，包括铺放层数，铺放角度。
11	查看铺放轨迹，并对铺放轨迹进行简单的分析，确定此次设置的参数（根据铺放层数选择铺放角度）是否合理 若存在问题请合理分析并改正。
12	铺放机翼蒙皮。
13	针对机翼蒙皮进行设计铺放构件边角打磨量，完成相关工装设置
14	依据机翼蒙皮后加工处理特点及工作方式进行打磨实验。
15	对机翼蒙皮进行铺放构件表面检测和后处理加工检测并生产实验报告。

3、等离子体降解 VOCs 废气系统设计虚拟仿真实验

实验框架和内容：



实验目的：

等离子体降解 VOCs 工艺及产物分析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属于《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实验课程，该课程是环境工程专业本科生的一门专业必修实践课，是学生在完成了《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理论课学习，掌握了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并修完了《环境监测》《仪器分析》等相关课程后开设的一门实验课。该项目以场景模拟、计算机仿真的形式，结合实际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净化系统设计等要求，完成以等离子体降解 VOCs 为仿真对象，研究设计了一种废气治理工艺及处理效果、产物分析的仿真软件。项目不

同于传统的脱硫脱硝、吸收、吸附治理而是以有机污染物为治理对象，与实际化工、制药厂、机械制造厂等现有的废气治理工程更加接近。

本次实验设计了知识和能力递进式训练的实验环节，总体设计原理如下：

层次一：VOCs 处理系统基本认知在虚拟的某工厂废气处理系统中，采用交互式体验的教学方式，引导学生通过演示和观察，充分认识 VOCs 废气的组成和危害、VOCs 治理方法、等温等离子体设备构造及其工作原理、废气收集方法及集气罩构造、VOCs 检测分析方法、副产物 O₃、NO_x 等气体分析仪操作方法、废气处理系统组成等基本知识，为后续实验时间及系统运行打下理论基础。

层次二：VOCs 处理系统实验实践本层次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让学生具体实践 VOCs 和副产物浓度测定、系统风量和风速等参数测定，为后续 VOCs 降解效果实验过程中优化变量提供基本的实践技能；第二部分是具体开展 VOCs 降解实验，涉及到 DBD 结构（电极间距）和放电特性（外施电压）对 VOCs 降解效果的影响规律实验探究、操作变量对降解效果和副产物影响的实验探究。系统给定 5 个变量，包括气体流量、VOCs 初始浓度、外施电压、O₂ 体积分数和水汽体积分数，每个变量设定 5 个条件，研究不同条件下 VOCs 处理效果、副产物 O₃ 和 NO_x 生成量变化，获得影响规律，完成等离子体降解 VOCs 实验。

层次三：VOCs 处理系统设计运行本环节首先介绍实际工业废气系统的构成，包括集气罩的设计选型、管道的连接方式、风机风量风压实际计算及选型等，然后由学生将 VOCs 废气系统进行搭建。随后，学生将结合设计的废气系统，根据项目随机给定的废气性质（包括废气流量、VOCs 初始浓度、温度和压力），结合第二部分获得的影响规律分析，选定外施电压、O₂ 和 H₂O 体积分数进行实验，测定降解效果和副产物浓度，系统根据操作的规范性、参数选择（包括风机选型、管道连接等）和实验结果的准确性，自动给出考核分数。本层次主要训练学生综合分析、系统设计的能力。

本层次为了进一步考核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设置了极端情况下，例如外施电压过高导致火花放电、电极击穿，VOCs 浓度过高（超过爆炸上限浓度），如何处置运行过程中的报警处理；VOCs 处理后的最终浓度是否达标排放，需要根据其温度、压力等换算成标况下的浓度，再与标准进行比较。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

见》和《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我校实验教学质量，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和实践教学资源信息化建设，开展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建设工作。本项目为我校 2022 年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开发定制建设，有相关业绩和实力的软件公司将各项目的思路转化成虚拟仿真软件，达到建设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的要求。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方要求，20 天内交付使用。
- 2、合同签订后付款 50%，部署交付后付款 40%，10%余款于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息付清。
- 3、供方负责将全新原包装产品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所有运输及安装调试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4、供货方提供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 5、保修期内供货方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费用不高于市场价或成本价。
- 6、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供货方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72 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 7、项目成果的部署由供货方负责，并对成果的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成果的顺利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 ①采购方需提供符合软件运行环境需要的相关硬件设备（不含在本次项目中）。
 - ②项目中使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相关软件供货方仅负责安装和使用，软件授权由采购方自行购买。
- 8、具体培训为培训教师使用。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运营保障系统功能

(1) 支持项目运营的保障系统必须是 B/S 架构设计，支持网页操作方式，平台支持学生、课程教师、院系教务管理员、校级教务管理员使用不同的身份登录，不同的身份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2) 平台支持所有校内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的展示与教学使用，并提供实验课件开发的标准化 SDK，使用 SDK 开发即可满足平台数据集成，并能够与实验空间接口联通，满足申报和监管要求。

※(3) 平台支持网页版实验课件的无缝集成，教师可自行上传课件包系统自动部署并提供网页访问入口。支持 PC 版、VR 版本的数据集成。在无需专业人员协助的情况下，教师可自行上传管理，平台需支持应用虚拟化或云渲染实验资源的数据集成。

※(4) 平台对上报实验空间的项目能够通过简单填写密钥即可实现与实验空间等平台的接口联通。

(5) 支撑平台需支持体系化的课程学习，能够将不同的实验课件、普通视频、全景视频、文档等学习资源编排组合为完整的课程，学生能够在实验前通过视频或文档学习实验相关的理论知识。

※(6) 提供开放的实验资源管理功能，教师可以在系统中创建实验项目，维护实验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实验简介、实验背景、简介视频、教学团队等，教师可以对创建的课程进行查看、修改、删除等操作；

※(7) 提供一个虚拟仿真运营的门户网站，保证虚拟仿真项目的正常运行，门户网站支持管理员自主编辑相关内容。实验项目主页风格主题支持教师自定义：平台需支持教师自主选择更换实验项目主页风格主题的功能，只需一键点击即可切换实验资源的主题风格，需提供不低于 100 套实验项目主题风格供选择。

(8) 提供实验项目教学管理功能，包括：课程维护、开课管理；教师可以根据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开课，可以设置实验项目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同时可查询每学期的教学情况，可查询上课的学生数、学习时间、成绩等数据；实验成绩支持系统评分、手动评分、学生互评等多种评分方式；一个实验中多种评分方式可以共存，教师可以设置是验成绩比重；教师可以对学生的实验结果及实验报告手动打分并给予评语，可以导出学生的实验记录数据。

(9) 项目支撑平台平台需提供实验项目评价功能，学生可以从实验项目的专业性、互动性等不同角度对实验项目进行打分，可发表评价留言和图片，评价教师可以对学生的评价做出回复或将评价置顶。

(10) 平台需提供评价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可审核学生提交的留言信息，删除不当或无用的信息。

(11) 平台需提供碎片化的知识点管理功能，教师可发布名词、术语解释或实验项目相关的学术文章、新闻报道等信息，知识点可以和实验项目绑定形成实验项目专属的

知识点集合。

(12) 平台提供答疑功能，教师可将问题与回答录入到问题库中，方便学生通过关键词查找问题，学生也可以发布自己的对于实验的疑问由教师或其它学生回答。

※(13) 实验指南：教师端可以通过网页格式编写实验操作指南，实验指南编辑系统基于 B/S 架构。教师自主编写实验操作指南，对应生成 web 网页格式供学生查看，并能够在实验项目中自动调用生成。

※(14) 实验报告：支持实验报告编辑功能，从元件库中选择元件编辑实验报告，可以保存报告，撤销编辑，重做报告，预览报告，发布报告。教师端可以通过网页格式编写实验报告，实验报告系统基于 B/S 架构。教师自主编写实验报告，对应生成 web 网页格式供学生填写，并能够在实验项目中自动调用生成。学生的实验报告数据能够完整的储存在服务器端，供教师和学生实验后查看。编辑成绩评定说明，帮助学生了解实验的成绩评定标准。

(15) 平台需提供题库、试卷管理；教师可自行在题库中创建不同类型的习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等，习题支持设置不同的难易度；教师可从题库中抽取习题创建试卷，试卷支持设置难易度，试卷支持手动及设定策略自动组卷；试卷可与实验项目绑定，学生可在学习过程中进行练习、自测等方式测试理论知识掌握情况；教师可查看学生答题情况的统计，可以统计班级成绩情况，教师发布成绩后，学生可查看成绩。

※(16) 平台需提供实验报告管理功能，支持学生在线提交实验报告，教师可对实验报告进行在线批注和批改，学生可导出单个实验的报告，教师可批量导出单个实验的所有报告。

(17) 提供学习记录管理。用户可查看个人的实验学习记录，查看实验提交记录和成绩。当开放的实验项目被关闭时，用户仍可查看实验提交记录和成绩。

(18) 提供学习统计管理，用户可查看个人学习次数情况和对比情况。

(19) 提供收藏功能，用户可以收藏实验课程，并在我的收藏中查看自己收藏的实验课程，也可以对已收藏的实验课程进行取消操作。

※(20) 平台需提供配套的移动客户端学习功能：

a. 移动端数据需与 PC 端数据互通；

- b. 移动端移动端能够支持浏览平台开放的实验项目；
- c. 可以查看自己学习中的实验，可通过二维码扫描并直接进入实验；
- d. 可以通过移动端播放课程中的普通视频、全景视频，可以无缝打开并操作实验课件编辑工具发布的实验课件，可以对实验项目发布评价，可以参与实验项目的讨论；
- e. 移动端可以查看和发布知识点和问题；

※(21) 平台需提供美术资源管理功能，教师可以上传、管理包括模型、场景、UI、特效等在内的美术资源，美术资源支持不同操作系统平台、不同质量等级；

※(22) 平台需提供知识角功能，教师可自主为实验课程添加知识角内容，知识角页面模板可更换且可根据实验在现有模板基础上自主编辑以适应当前实验的场景风格；学生在实验中点击相关按钮即可打开知识角页面。系统提供学生在线学习社区，学生可以实时在线互动讨论，教师可以在系统中发布相关知识点和热点新闻，支持学生在线查看。

※(23) 支持多种教学：实验实训、实验慕课等，支持课前任务安排，课中资料管理和分发，课后任务布置，支持课前课后的在线学习和完成功能。

二）、项目需要提供配套的二次修改工具

(1) 提供一个修改工具，教师可以自主的修改本项目的相应功能。

(2) 与实验相关的数据面板，如实验报告、实验指南等，必须基于 B/S 架构，且可以由教师自主修改。

▲(3) 实验项目功能修改和编辑必须基于 C/S 自主架构的课件模型和场景修改和编辑系统。

(4) 实验项目建设与管理：二次开发工具支持老师自主创建实验项目，可对项目进行编辑、管理、发布、分享等；

(5) 资源管理：二次开发工具可连接配套平台资源库，查看并使用资源，包括场景、模型、特效、UI 等；

(6) 实验项目配置：用户可针对自己需求对每个实验项目进行编辑和设计，具体包括：

a. 项目环节配置：可配置多个实验环节，每个环节独立编辑；

b. 场景编辑：可使用二次开发工具进行场景设计，使用提供的场景资源进行切换，支持静态场景与动态场景的编辑、材质替换以及天气的编辑；

- c. 模型编辑：可添加和调整资源库中的模型资源，结合场景编辑创建虚拟实验环境；
- d. UI 编辑：可添加基础的 UI 组件，用户可自由组合 UI，设计实验操作界面；用户可以将 UI 组件打包上传，在多项目中重复使用和再编辑；
- e. 数据管理：二次开发工具支持用户创建实验数据池，整理并使用实验数据，可将外部数据导入使用，结合逻辑编辑和算法块实现复杂的数据交互；
- f. 算法接入：二次开发工具支持用户导入算法，结合云处理，输出算法结果；
- g. 实验功能编辑：支持实验中常用的功能编辑，包括：实验背包、步骤引导、实验知识、实验报告、实验指南、实验简介等。

(7) 交互编辑：老师可自主设计实验交互，设置环节初始状态、以及各种触发下的实验流程，结合二次开发工具功能块，实验多种交互效果，具体包括：

- a. 特定逻辑编辑：简化的逻辑编辑功能，通过功能块快速设置交互效果；
- b. 功能块及流程编辑：用逻辑组合功能块，设置和实现置顶的实验流程；
- c. 动作编辑：设置实验中的动画，包括条件动作、关键帧动画、路径动画、关联动画等。

(8) 逻辑编辑：通过节点二次开发工具，可实现复杂的底层程序流程编辑，无需编程，即可自主设计功能块，满足用户特殊的实验逻辑需求，具体包括：

- a. 自定义功能块：通过二次开发工具提供的逻辑块，以及逻辑流程和条件的设置，实现简单的功能块设计；
- b. 复杂功能块设计：通过将逻辑块与功能块结合，可实现复杂功能块设计；
- c. 功能块管理：在项目里对用户自定义功能块进行管理、分享、使用。

▲(9) 项目发布：在二次开发工具中创建的项目，支持 WEB 端发布使用。

▲(10) 提供丰富的 UI 模板库（不少于 100 套），支持 UI 风格一键替换，无需用户对 UI 控件逐个换图。

▲(11) 支持市面主流三维建模软件制作模型的导入，至少包含以下格式：fbx、obj、glTF2、stl、ply、3mf，并支持导入模型材质的编辑与替换。

(12) 支持用户间 UI 组件、功能模块以及模型资源的分享。

(13) 集成元器件组装、分解展示、虚拟相机、三维绘线、椭圆绘制、图表绘制等虚拟仿真常用功能模块。

(14) 项目编辑制作发布后，无需再次编辑或做特定适配，即可在 Web、移动、VR 等多平台适配运行。

(15) 支持仿真算法云计算，提供高效的数据处理与下发功能。

▲(16) 编辑工具所发布的项目，至少支持一款落地的虚仿教室产品，并可依托于虚仿教室产品开展虚仿多人协同教学活动，并支持多终端设备的实验操作。支持教学过程中学生实验操作权限管理以及虚拟仿真教学过程（指令流）录制和回放功能。

▲(17) 支持移动学习平台的项目资源同步，用户可在移动学习平台自主开展虚仿实验。

(18) 支持结构数据的导入、解析和使用，支持曲线图、折线图、柱状图等常见的数据图表功能。

▲(19) 支持实验数据的捕获以及实验评价等功能，与国家虚拟仿真项目运营平台（ilab 实验空间）数据接口接通和数据接口升级。

(20) 支持授权检测、版本更新和更新日志推送功能。

(21) 支持数据加密、资源请求验证等数据安全保障技术。

▲(22) 支持主流格式视频、音频及各类富媒体格式文件的导入、编辑和播放，以及富媒体文件云端库管理功能。

(23) 支持天气系统，具备晴天、雨天、雾天、雪天等常见天气，并支持场景 24 小时实时光影变幻，至少开放 20 项天气模块参数调节以及功能编辑接口调用。

(24) 支持海洋系统，开放海水光泽度、高光色、密度、透光性、泡沫尺寸、海浪大小等至少 20 个海洋模块参数调节以及功能编辑接口调用。

▲(25) 交互编辑全程无代码，系统提供不少于 50 项事件触发方式，不少于 100 个常用功能块，不少于 150 个常用逻辑块。提供自定义功能模块二次开发工具，可引用系统功能块和逻辑块进行功能自定义创建、使用和分享。

(26) 支持物理仿真系统，真实模拟呈现物体重力、摩擦力、牵引力等物理特性，能够真实还原物体碰撞，支持射线检测、碰撞检测等物体特性功能应用。

(27) 支持特定格式的工程文件的导出，可点击导出文件启动编辑工具进行工程的打开、创建、替换等操作。

(28) 项目发布支持成果导出，可在虚拟仿真共享平台进行课程资源绑定、运行。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

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此项必填）。

第五章 合同条款

_____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履约地：江苏常州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列明供货清单及明细报价，或单独见附件）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大写）：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元整（大写、小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合同标的”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商品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合格商品，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等问题，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商品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对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商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3.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商品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货物生产规范，无材料掺假、掺残次品等行为。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七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安装、调试、检查并提交验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乙方保证在正常的安装条件下，交付商品质量能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同时乙方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并确保用户熟练掌握。

2. 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供应、安装等工作过程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供应、安装等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由于乙方的供货、安装等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3. 乙方须保证其为商品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商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免费商品使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5.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商品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合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并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运输过程中及商品交付甲方且接收验收合格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_____。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20天内交付使用。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数量、规格，如不详尽，见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

4.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在正常使用十五天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

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退换货的费用和延误甲方使用该商品所带来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商品验收合格后，应在书面签字确认。对商品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的签署确认不被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以验收合格日起算。

2. 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解答甲方就本商品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按照前述派人到场修理的时间负责该商品的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不高于市场价或成本价计算。

4. 乙方对商品维修保养时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商品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相同并保证为全新，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款50%，部署交付后付款40%，10%余款于验收合格1年后无息付清。甲方资料：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账号：开户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日内，甲方仍未付款，上述催告期后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商品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供货，不得因此停止或者不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供货。

2.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包括逾期进行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商品对应的商品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除按照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逾期交付商品、交付的商品不符合投标书的要求和甲方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退换货的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因违约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手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注：以上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理工学院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江苏理工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开发定制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ZYJS-ZC2022157___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57_

项目名称：_江苏理工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开发定制建设项目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57_

项目名称：_江苏理工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开发定制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及制造地点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57_

项目名称：_江苏理工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开发定制建设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57_

项目名称：_江苏理工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开发定制建设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应将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打▲号、※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根据以上要求的格式提出“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视同未响应。					
供应商应将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非打▲号、※号）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重要响应指标（非打▲号、※号）要求，无偏离”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修改或删除或偏离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相关指标要求（包括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配件组成，商务要求，技术参数等），但却未在偏离表中作出说明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7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